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20号

关于新干县长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长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京惠西路2号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城区主次干道协管服务采购项目（赣长城政采字2024-002号-02）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代理服务费未按照载明的收取方式收取。磋商文件中载明的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但实际向中标单位江西省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13700元，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2. 未按规定及时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江西省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公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3. 评标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企业荣誉”要求“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安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该评审因素的设置限定了特定行政部门的荣誉且分数过高，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相关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干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